

南昌百花洲三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生产线退城 进园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江西省百花洲三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百花洲三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生产线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南昌百花洲三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生产线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 吨白酒，验收产能已达到年产 350 吨白酒。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五路 199 号，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车间、勾兑间、罐装包装车间、曲房等等主体工程，办公楼、仓库等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统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南昌百花洲三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生产线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赣环评字〔2014〕69 号）。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南昌百花洲三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生产线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 吨白酒，验收产能为年产 350 吨白酒。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10月27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实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总图布置变化

环评设计：1#发酵车间2215m²，2#发酵车间3460m²，勾兑车间680m²，灌装车间3550m²、原材料仓库、曲房6645m²、贮罐区1624m²、成品仓库2196m²、人工洞库（非地下洞库）1061m²。

验收实际建设：发酵车间建筑面积约1732m²，勾兑间建筑面积约880m²，罐装包装车间（含冲瓶区、打包区）建筑面积约3334m²、曲房（包括一般固废间、破碎房）建筑面积约593m²、仓库建筑面积约3000m²。

相较于环评设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一期工程建设厂房数量减少，整体厂房的建设面积变小。

2、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锤片式粉碎机2台、制曲机2台、蒸馏甑8台、鼓风机8台、凉糟机8台、发酵窖池200台、灌装线2条、糟烘干机2台、贮酒缸300口、勾兑罐6座、贮酒罐30m³6座、贮酒罐50m³6座、纯水净化过滤机1台、硅藻土过滤机1台、分子膜过滤机2台、吸附罐2座、冷凝器6台、斗式提升机1台、燃气锅炉（0.5t）4座。

实际情况：锤片式粉碎机1台、制曲机1台、蒸馏甑2台、鼓风机4台、凉糟机4台、发酵窖池40台、灌装线2条、糟烘干机2台、贮酒缸300口、勾兑罐9座、贮酒罐30m³6座、贮酒罐50m³6座、纯水净化过滤机1台、硅藻土过滤机1台、分子膜过滤机2台、吸附罐2座、冷凝器2台、斗式提升机1台、燃气锅炉（0.5t）1座。

综上，生产设备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设备数量减少，燃气锅炉减少，实际情况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3、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环评设计原辅料种类与验收实际原辅料种类一致，验收使用量比环评设计量减少，发生变化，相对环评设计来说，验收实际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4、工艺流程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与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一致，未发生变化。

产排情况变化：环评设计使用4台0.5t燃气锅炉供热，验收实际建设1台0.5t燃气锅炉供热，锅炉燃烧会产生烟尘废气、SO₂、氮氧化物，锅炉的数量减少。相对环评来说，实际情况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5、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总图变化后，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无增加环境风险。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环保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5）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经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标准后经 DA001 排放。

（二）废水

项目建有化粪池 1 座，收纳生活污水。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处理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桑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水质要求中从严值后，从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桑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绿化、隔声、消声、减振装置等噪声防治方式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

（四）一般固体废物

1) 丢糟、除尘粉尘、废窖皮：为粮食加工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34，经收集后外售。

2) 碎酒瓶：为废玻璃类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08，经收集后外售。

3) 废硅藻土：为其他类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9，经收集后外售。

4) 污泥：为有机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代码为 62，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中 NO_x、颗粒物、SO₂ 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DA002 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 A1、A2、A3、A4 监测点中由玉米等原料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能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桑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水质要求中从严值：

（pH为6-9、化学需氧量为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80mg/L、悬浮物为140mg/L、氨氮为30mg/L、TN为40mg/L、TP为3.0mg/L、色度为80倍）。

（二）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四周N1、N2、N3、N4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蒸粮蒸酒后的丢糟、制曲废气除尘粉尘、废窑皮、碎酒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按要求储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经过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经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能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完善事故池和废气采样平台建设、以及各类环保标识牌。

2、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彭 彭希成 谢圣鹏
戴红红 罗明清
刘 李伟

2022年11月19日